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法令的修改與規範。
- (二)增進現場教師對於通報系統的流程及操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646674。劉祈雪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勵學堂 1 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09 月 26 日~10 月 20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本場次研習指定參與人員優先錄取【113 學年本市公立幼兒園新接任之主任/組長】。
- (三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-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-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/助講姓名 | 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9:00 10:00 | 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通報系統介紹與業務流程 1. 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通報之法源依據 2. 責任通報類別與系統 3. 通報注意事項 | 吳美欣 科長 |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|
| 10:00 12:00 | 教保服務機構重要法規及案例說明 1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規與相關案例說明 2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法規與相關案例說明 3、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與案例說明 | 吳美欣 科長 |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|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吳美欣 科長 | 現職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科長 學歷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 畢業 其他相關背景：曾辦理學前教育、特殊教育等業務 |
|-----------|--|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1 名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| 2 名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1 名 |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校內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，汽車停車位有限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